

兒少權法 165 條公聽會

其他地區夥伴支援發言稿合輯

目的:支援認同國教盟《2026.05.19 兒少權法 165 條完整書面修法意見 v2 深度版》

之區域夥伴,於各區公聽會發聲時使用。

適用場次:南區 0520(高雄)、兒少場 0523(視訊)、中區 0528(台中)、東區 0604(花蓮)。

發言時限:各區 3 分鐘嚴格制(2 分鐘短鈴、3 分鐘長鈴);兒少場與身障者發言時間延長一倍(6 分鐘)。

本合輯為國教盟夥伴專用,非取代各夥伴之自身立場。請務必以「個人發言」或「○○團體發言」之名義發言,並依在地脈絡調整親身錨點段。國教盟 v2 深度版書面意見書已透過衛福部社家署網路意見表正式遞交,夥伴於公聽會發言時可逕引「本盟之主張呼應國教盟之雙條同修+人本之兒少工作者管理」之共識立場。

公聽會場次速查表

- **南區 0520(三)14:00** |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視聽教室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)| 報名範圍: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- **北區 0522(五)14:00** |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會議室 | 【國教盟本次主場,另見北區三角色合輯】
- **兒少場 0523(六)14:00** | 視訊方式 | 參與者以兒童及少年為限(未滿 18 歲)
- **中區 0528(四)14:00** |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 樓瓦特廳 | 報名範圍: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- **東區 0604(四)14:00** | 花蓮福容大飯店宴會 C 廳 | 報名範圍:花蓮縣、臺東縣

共通發言開場:「主席、衛福部長官、各位先進,大家好。我是 ○○○,服務於 ○○○○,擔任 ○○ 職務。我以 ○○ 之身分,就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,提出意見。」

【0520 南區】高雄場 3 分鐘發言稿

南區在地脈絡(夥伴開講前必讀)

- 在地痛點 1:高屏地區為跨縣市安置之主要承接區。屏東縣為部分高雄、嘉義安置兒少之委外承接縣市,跨縣市轉銜時主管機關之追蹤責任不明,屬於委外責任鏈之高風險地帶。
- 在地痛點 2:臺南、嘉義為原住民族與新住民聚居縣市,兒少之文化認同與適性照顧需求多元,165 條對多元文化兒少之保障不足。
- 在地痛點 3:高雄都會區與屏東、澎湖之偏鄉社工人均負擔差異顯著,§80 違反 §72 情節輕微之處置、§96 訪視評估遭拒之強制處理,於偏鄉執行條件遠不及都會。
- 在地對標: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(2014)專責處理機構內兒虐,涵蓋宗教教養與寄養機構,對應南區應對之委外監督議題。

🕒 0:00 – 0:30 | 自我介紹 + 在地錨點

主席、衛福部長官、各位先進,大家好。我是 ○○○,服務於

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 縣市内之 ○○ 機構/團體/學校)。

我以 ○○ 之身分,就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,從南區基層之執行經驗,提

出兩點意見。本人之意見呼應國教行動聯盟《2026.05.19 兒少權法 165 條

完整書面修法意見 v2 深度版》之主張。

【提醒】 在地錨點段可改:你接過的跨縣市安置案、原住民兒少案件、偏鄉社工負擔等,以親身經驗開場。

🕒 0:30 – 1:30 | 南區端看見的兩個結構性議題

第一,跨縣市安置之委外責任鏈斷裂。

高屏地區為跨縣市安置之主要承接區。屏東縣為部分高雄、嘉義安置兒少之委外承接縣市,但 §79(地方主管機關之家庭支持服務及委託)、§98(家庭寄養服務之委託辦理)、§101(安置機構規範)三條,僅維持原架構,未明列委託前審查、委託中監督、委託後追蹤之三段責任鏈。剴剴案教訓不應重演。

第二,偏鄉社工人均負擔差異未被回應。

高雄都會區與屏東、澎湖之偏鄉,社工人均負擔差異顯著。§80 違反 §72 情節輕微之處置時數(3-12 小時)、§96 訪視評估遭拒之強制處理程序,於偏鄉執行條件遠不及都會 — 偏鄉社工人均負擔過載、督導不足、距離過遠。165 條未針對偏鄉執行條件設立差別配套。

🕒 1:30 – 2:30 | 國際對標 + 國教盟主張連動

國際對標: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(2014)專責處理機構內兒虐;英國 Ofsted 兒少機構評鑑制度;紐西蘭 Oranga Tamariki 之委外監督框架。三國皆採三段責任鏈+第三方評鑑+專責人力之模式。

本人之主張,呼應國教行動聯盟之雙條同修+人本基金會之兒少工作者管理主張:

第一,§3 修法應同步增訂中央兒少主管機關對其他部會之跨部會統整權限,以對齊跨縣市與跨機關之委外責任鏈。

第二,§79、§98、§101 之子法或施行細則,應明列委託前審查、委託中監督、委託後追蹤之三段責任鏈,並針對都會與偏鄉設立差別執行條件配套。

🕒 2:30 – 3:00 | 訴求與收尾

本人具體訴求兩項:

第一,本人支持國教行動聯盟之雙條同修主張(§2 升格、§3 增訂跨部會統整權限),並請衛福部於本次 165 條修法併同處理。

第二,§79、§98、§101 之委外責任鏈三段(前、中、後)應明列入子法,並針對偏鄉執行條件設立差別配套。

剷剷案兩年後,165 條若不補上委外責任鏈,下一個剷剷可能出現在南區的

偏鄉。謝謝衛福部、謝謝主席、謝謝各位。

【0523 兒少場】視訊 3 分鐘發言稿(兒少版)

兒少場在地脈絡(陪伴者與兒少出發前必讀)

- 適用對象:未滿 18 歲之兒少。國中、高中、青年部會員、兒少代表均適用。
- 時間延長:兒少場若需要輔助人員協助,發言時間可延長一倍(6 分鐘)。
- 口語化:本稿採口語化版本,避免使用 CRC 條號等專有名詞,改以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等通俗用語。
- 親身錨點:兒少場最重要的就是親身經驗。請以「我自己」或「我看到的朋友」開場,不要照唸統計數字。
- 陪伴者支援:若有大人陪同(老師、家長、社工),應坐於背後,不發言。視訊時請兒少獨自露臉。

🕒 0:00 – 0:30 | 我是誰 + 為什麼我來

主席、衛福部長官、各位大人好。我是 ○○○,我今年 ○○ 歲,讀 ○○ 學校 ○○ 年級(或:在 ○○ 機構)。

我今天上線(或:出席)是因為,這次的兒少權法是規範保護我們、保障我們的法律,我想要說出我自己作為一個 ○○ 歲的兒少,看到的兩件事。

【提醒】 以下兩件事可依個人經驗修改,選你最有感的兩件即可。

🕒 0:30 – 1:30 | 我看到的第一件事:我們的聲音

第一件事是:在所有規範我們的法律與政策裡,很少有真正讓我們發言的位置。

學校裡的學生代表常常被當成走形式;家裡的事情常常是大人決定;社區裡、政府裡的兒少代表名額常常是「象徵性」的。我們被「保護」、被「規劃」,但我們沒有被「聽見」。

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說兒少應該有表意權,可是這次 165 條的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,只說「應邀請兒少代表」,但沒有說要請多少人、有沒有實質的決定權、有沒有包含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不同性別認同的我們。

🕒 1:30 – 2:30 | 我看到的第二件事:心理健康沒人接

第二件事是:我和我身邊的朋友,有不少人因為情緒、家庭、學業壓力,需要心理上的幫忙。

可是學校的輔導老師很少;醫院的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要排很久;家裡有時不知道怎麼幫;社區裡沒有兒少友善的諮商空間。我們的同學自殺率比過去高,但我們得到的支援沒有跟著增加。

這次 165 條新增了第 46 條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,我們很高興。但只有「應規劃」三個字,沒有寫怎麼做、跨衛福、教育、家庭的部門怎麼合作、學校輔導老師夠不夠用。

🕒 2:30 – 3:00 | 我們的訴求

作為一個兒少,我有兩個訴求:

第一,我支持國教行動聯盟提出的「兒童家庭部」主張。我們的議題太大了,需要一個有部長等級、能跟教育部、衛福部、警政署、數位發展部同桌講話的負責人。

第二,我希望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兒少代表不要只是象徵,要至少三分之一,而且要包含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不同性別認同的同學。

謝謝衛福部、謝謝主席、謝謝各位大人聽我說話。

【提醒】 兒少場非常重要的一點是「真誠勝過完美」,不需要每句都流暢,適度的停頓、緊張、口誤都是真實的。

【0528 中區】台中場 3 分鐘發言稿

中區在地脈絡(夥伴開講前必讀)

- 在地痛點 1:台中、南投、彰化為宗教教養機構與安親班、補習班密集區。§6 兒少工作者定義若未擴大納入宗教教養、運動教練、補習班教師,中區之兒少實質接觸者管理將出現大量灰色地帶。
- 在地痛點 2:苗栗、雲林、南投為偏鄉與山地鄉聚集區,類似南區之偏鄉社工負擔過載問題。
- 在地痛點 3:台中為新型態家庭支持中心試點之區域,§38-§53 健康及安全章之家庭支持服務、§46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之執行配套尤其關鍵。
- 在地對標: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(維多利亞州 2006)強制涵蓋宗教教養、運動教練、補習班等領域之工作者;英國 DBS Enhanced Check 同樣涵蓋宗教與教育場域。

🕒 0:00 – 0:30 | 自我介紹 + 在地錨點

主席、衛福部長官、各位先進,大家好。我是 ○○○,服務於 ○○○○(中區內之 ○○ 機構/團體/學校)。

我以 ○○ 之身分,就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,從中區基層之執行經驗,提出兩點意見。本人之意見呼應國教行動聯盟 «2026.05.19 兒少權法 165 條

完整書面修法意見 v2 深度版》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 5 月 20

日記者會擬提出之主張。

🕒 0:30 – 1:30 | 中區端看見的兩個結構性議題

第一,§6 兒少工作者定義未擴大,中區之灰色地帶將擴大。

台中、南投、彰化為宗教教養機構、運動教練、安親班、補習班密集

區。§6 兒少工作者目前僅以「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兒少福利相關業務

之人員」為定義,未明列宗教教養、運動教練、補習班、托嬰之實質接觸

者。中區之這些領域人員若未被納入消極資格(§109)與雇主查證義務

(§116),管理斷層將特別嚴重。

第二,§46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條無執行細節。

台中為新型態家庭支持中心試點之區域。§46 為本次新增條,但僅 1 段文

字「應規劃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策略」,未明列跨衛福、教育、

社政之協調機制、不利童年經驗(ACEs)篩檢、學校心理健康整合、自殺

回溯調查等具體執行條款。中區之家庭支持中心若無 §46 之具體配套,將

難以發揮。

🕒 1:30 – 2:30 | 國際對標 + 國教盟+人本主張連動

國際對標: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(2006)強制涵蓋宗教教養、運動教練、補習班等領域;英國 DBS Enhanced Check 同樣涵蓋;WHO/UNICEF Mental Health of Children Service Guidance(2024)要求跨部會整合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;美國 CDC ACEs Public Health Strategy 建議學校系統性篩檢 ACEs。

本人之主張,呼應國教行動聯盟之雙條同修+人本基金會之兒少工作者管理主張:

第一,§6 兒少工作者定義應擴大納入宗教教養、運動教練、補習班教師、托嬰機構人員等實質接觸兒少之領域(採人本基金會主張)。

第二,§46 應補強跨機關協調、ACEs 篩檢、學校心理整合、自殺防治整合、跨部會升格五項配套,並連動國教盟之雙條同修(讓 §46 有真正能跨部會協調的中央機關)。

🕒 2:30 - 3:00 | 訴求與收尾

本人具體訴求兩項:

第一,本人支持國教行動聯盟之雙條同修主張、人本基金會之兒少工作者管理七項主張,並請衛福部於本次 165 條併同處理。

第二,§46 心理健康促進條應於母法明列跨機關協調、ACEs 篩檢、學校心

理整合三項基本要件,不應全授權子法。

中區為跨城鄉樞紐,165 條若不補上這兩個結構性議題,中區基層將最早感

受到斷層之代價。謝謝衛福部、謝謝主席、謝謝各位。

【0604 東區】花蓮場 3 分鐘發言稿

東區在地脈絡(夥伴開講前必讀)

- 在地痛點 1:花蓮、臺東為原住民族聚居縣市,§22、§23 收出養媒合與 §72-§97 保護章之執行,須兼顧原住民族文化認同。CRC 第 30 條(少數族群兒童文化權)與一般性意見書第 11 號(2009 年原住民兒少)為對標基礎。
- 在地痛點 2:東部安置機構數量有限,跨縣市安置之比例高於全國平均;返家追蹤、安置後追蹤(after-care)之地理距離挑戰大。
- 在地痛點 3:東部社工、心理諮商、安置機構之人力與資源,均較西部都會區為低。§80 處置時數、§96 強制處理程序之執行條件最為嚴峻。
- 在地對標:加拿大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9(原住民族兒少家庭法)、紐西蘭 Oranga Tamariki Act 1989 之 §7AA(原住民族 Mātaiao 條款)兩部立法,皆明文要求兒少保護應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認同。澳洲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hild Placement Principle 亦要求原住民兒少優先於原文化族群安置。

🕒 0:00 – 0:30 | 自我介紹 + 在地錨點

主席、衛福部長官、各位先進,大家好。我是 ○○○,服務於 ○○○○(東部 ○○ 機構/團體/學校)。

我以 ○○ 之身分(可加:原住民族 ○○ 族,或:長期服務原住民族兒少之 ○○),就兒少權法 165 條全文修正,從東區基層之執行經驗,提出兩點意

見。本人之意見呼應國教行動聯盟《2026.05.19 兒少權法 165 條完整書面修法意見 v2 深度版》之主張。

🕒 0:30 – 1:30 | 東區端看見的兩個結構性議題

第一,165 條對原住民族兒少之文化認同無專條保障。

CRC 第 30 條明定少數族群兒童文化權、CRC 一般性意見書第 11 號(2009 年)專門處理原住民族兒少議題。但本次 165 條從第 1 條立法目的到第 165 條附則,沒有任何一條對原住民族兒少之文化認同、傳統習俗、母語教養之專條保障。§22、§23 收出養之文化族群優先原則、§87 安置期間之原住民族文化諮詢、§70 學校轉銜之母語教育銜接,均屬空白。

第二,東區跨縣市安置與委外責任鏈之地理挑戰未被回應。

東部安置機構數量有限,跨縣市安置之比例高於全國平均;但 §79、§98、§101 三條僅維持原架構,未明列跨縣市安置之返家追蹤義務、地方主管機關之原縣市持續責任、安置後追蹤(after-care)之地理可及性配套。

🕒 1:30 – 2:30 | 國際對標 + 國教盟主張連動

國際對標:加拿大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t 2019、紐西蘭

Oranga Tamariki Act 1989 §7AA、澳洲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

Child Placement Principle。三國立法均明文要求兒少保護應優先於原文化族群,並要求主管機關提供文化諮詢委員會、母語教養支援、傳統習俗保留之具體配套。

本人之主張,呼應國教行動聯盟之雙條同修+原住民族文化權之專條補列:

第一,§3 修法應同步增訂中央兒少主管機關對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司之跨部會統整權限。

第二,本盟建議於 165 條增訂專條:「對原住民族兒少之保護、安置、收養,應優先於同族群、同文化、同母語之家庭或機構;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諮詢委員會。」

第三,§79、§98、§101 之子法或施行細則,應針對東部跨縣市安置之地理可及性、原縣市主管機關之持續責任,設立差別執行條件配套。

🕒 2:30 - 3:00 | 訴求與收尾

本人具體訴求兩項:

第一,本人支持國教行動聯盟之雙條同修主張,並請衛福部於本次 165 條併同增訂「原住民族兒少文化認同優先原則」之專條。

第二,§79、§98、§101之委外責任鏈三段(前、中、後),應針對東部跨縣市

安置與地理可及性,設立差別執行條件配套。

東部之兒少不應因地理之孤立而被制度孤立。原住民族之兒少不應因文

化之差異而被制度排除。謝謝衛福部、謝謝主席、謝謝各位。

Q&A 預答精選 5 題(其他地區夥伴共用)

本精選為各區夥伴最可能被衛福部官員或主持人追問之 5 題。每題提供三層回應

策略。可按各區脈絡微調。

Q1. 你是 ○○ 區的夥伴,為什麼主張國教盟版本而非衛福部版本?

- 數據層:本人支持國教盟版本,因國教盟之 v2 深度版書面意見書共 69 頁,完整對應 165 條全條評估,並引用 CRC 一般性意見書第 2、5、12、15、19、25 號之國際法律義務、日本こども家庭庁、愛爾蘭 Tusla、英國 Children Act 等國際對標。
- 制度層:本人之支持並非取代衛福部立場,而是補強衛福部 5 項管制面改革(虐待類型化、罰則加重、兒少工作證、媒體揭弊、收出養法制化)所未涵蓋之結構性議題。
- 價值層:區域夥伴與全國組織之合作,正是公民社會回應 165 條之健康樣態。

Q2. ○○ 區之痛點是否能透過子法處理,不必動到母法?

- 數據層:依立法慣例,僅母法授權具體授權,子法才能補充細節。若母法本身未授權,子法無從補強。
- 制度層:國教盟之雙條同修主張(§2 升格、§3 增訂跨部會統整權限),正是因為現行 §3 之授權密度不足,子法難以補強。原住民族兒少文化權專條、§46 心理健康跨部會協調機制,均屬於母法授權密度不足之同類議題。
- 價值層:15 年來最大幅度全文修正,正是補強母法授權密度之最佳時機。

Q3. 衛福部官員回應「現行架構已可處理」,你如何回應?

- 數據層:2013 年兒童局熄燈、2024 年割割案揭露之跨機關斷裂、2025 年監察院糾正案之收出養必要性評估,三個事件已具體驗證現行架構之執行限制。
- 制度層:「可處理」與「能補強」是兩件事。現行架構或可處理單一個案,但不足以系統性預防割割案類事件之發生。國教盟之雙條同修主張,目的在於系統性預防。
- 價值層:15 年來最大幅度全文修正,若僅維持現行架構之水準,將錯失補強之黃金時機。

Q4. 你的訴求是否會增加 ○○ 區地方政府之負擔?

- 數據層:本人主張之配套(委外責任鏈三段、原住民族文化諮詢委員會、ACEs 篩檢),依國際對標經驗(英國 Ofsted、加拿大 IFSA、紐西蘭 OTA),均可透過(1)中央補助專責人力(2)分階段試點(3)第三方評鑑分擔三項配套化解。
- 制度層:國教盟之雙條同修主張,中央兒少主管機關升格後,對地方主管機關之預算分配與專責人力支援之能力將顯著增強,反而能減輕地方負擔。
- 價值層:地方政府之負擔不應成為兒少權利保障之擋箭牌。配套是設計問題,不是阻擋升級之理由。

Q5. 兒少場之兒少代表,如何避免被「成人代言」?

- 數據層:挪威 Barneombudet(1981)、芬蘭青年議會、瑞典兒少代言人均設專責支援人員,確保兒少能以自身語言發言,不被成人替代。

- **制度層**:國教盟主張之兒少代表 1/3 為「最低制度門檻」,並非取代專業委員之專業性。實質參與之具體配套(獨立發言空間、不公開個別發言意見、陪伴者不發言),可入子法或委員會議事規則。
- **價值層**:兒少不是政策的對象,是政策的當事人。「替兒少說話」之時代應該結束,「讓兒少自己說話」之時代應該開始。

跨區共通原則 + 夥伴最終叮嚀

跨區共通原則(三點)

- **原則一:三軌並進** — 國教盟主張本次修法應採「三軌並進」之完整修法路徑。

各區夥伴可依在地痛點選擇強調某一軌,但應於收尾提及國教盟之三軌整體主張,以建立跨區共識。
- **原則二:不取代,只呼應** — 各區夥伴以「個人發言」或「○○團體發言」之名義,不取代國教盟之主場立場,而是「呼應」、「補強」、「在地化」國教盟之主張。發言時可明確說:「本人之主張呼應國教行動聯盟 v2 深度版書面意見書」。
- **原則三:在地脈絡為先** — 各區夥伴開場應以在地痛點(跨縣市安置、宗教教養、原住民族文化權等)為錨點,讓衛福部官員與主持人感受到 165 條於各區之執行不均。

夥伴最終叮嚀(出發前必讀)

- **提早 15 分鐘到場**:報到時依序登記發言序,確保前段機會。
- **三層回應策略**:若被追問,先用數據層(可查證之統計、條號、國際對標)→再用制度層(現行制度為何不足)→最後用價值層(訴諸兒少權利)。
- **停頓技巧**:每段重點句後,刻意停 1 秒讓聽眾消化。3 分鐘嚴格制下,適度停頓比講快更有效。

- 預備備援:若 3 分鐘內未講完,可逕引用「本人主張完整呼應國教行動聯盟 v2 深度版書面意見書,書面意見已透過衛福部社家署網路意見表正式遞交,敬請參閱」,將完整論述交回國教盟書面意見書承擔。
- 回報國教盟:各區夥伴於公聽會結束後,於本盟協作 LINE 群組回報「衛福部官員實際回應」與「立委追問題目」,以供 Q&A 預答資料庫之後續更新。

本合輯由國教行動聯盟兒少權監督平台+兒少權法與兒童家庭署資料庫共同支援,於 2026-05-19 由 v2 深度版書面意見書之附錄 D 衍生而成。資料來源:衛福部公聽會實施計畫、衛福部統計處自殺死亡統計、CRC 一般性意見書、加拿大 IFSA、紐西蘭 OTA §7AA、澳洲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5 月 20 日記者會主張、剷剷案臺北地院新聞稿。國教行動聯盟 | 理事長 王瀚陽 0983-097165 | 完整書面意見書:《2026.05.19 兒少權法 165 條完整書面修法意見 國教盟版 v2 深度版》